

专家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：达州市水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聘请乙方参与项目论证需求、相关招标采购政策咨询、招标采购文件审查、代表业主参加招标采购评审、招标采购项目的验收等。邀请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专家论证会议，以及经乙方同意的其他委托事项。

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,共同遵照履行：

一、委托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：

1、根据项目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需求项目的专家顾问，负责该项目的论证需求、相关招标采购政策咨询、招标采购文件审查、代表业主参加招标采购评审、招标采购项目的验收等。邀请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专家论证会议，以及经乙方同意的其他委托事项。

2、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，乙方作为独立顾问提供专业服务，不享受甲方员工福利待遇，甲方不承担社会保险等义务。

二、咨询服务期限及工作方式

1、咨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为止。合同到期后,甲乙双方愿意继续保持合作关系的，需重新签订咨询服务协议。

2、乙方采取兼职、不坐班的工作方式。具体工作事项、时间、地点，根据甲方项目经办人电话、微信、短信等通知为准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，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；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,为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必需办公条件，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。

2、乙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，

实事求是地开展技术评审活动，认真履行职责；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间安排，完成评审任务；准确、客观地撰写评审报告，并按时提交给甲方；在评审过程中，保守甲方商业机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；如有发现评审项目存在违法行为或潜在风险，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四、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

1、项目所涉及费用由与甲方签订该项目代理合同的代理公司支付，代理公司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以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现金支付，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。参与公司评审、论证、咨询等专家的劳务费按公司制定的专家劳务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其聘任资格：

- 1、对所承担的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；
- 2、违反国家法律或专家组工作纪律；
- 3、无故不参加专家组会议或不服从指派；
- 4、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参加专家组工作；

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无法履行协议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保密

乙方承诺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长期有效。

七、附则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通过双方书面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；
- 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效力，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4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（以下无内容,本页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